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00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劉哲銘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健富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聲請狀之請求標的及數量所載其中「(1)貳萬零參佰肆拾捌元自民國114年2月30日起」，是否誤載？請查明更正。
(因並無「2月30日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